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建發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煙彈捌顆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黃建發前因遭查獲持有沾黏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、含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或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8顆，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經聲請人以114年度偵字第789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上開扣案之煙彈於行為時尚非屬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故聲請人未一併處理，有本院114年度壙簡字第50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89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8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然而，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為刑法第40條但書（即現行刑法第40條第2項）所明定。從而法院於被告不成立犯罪而判決無罪時，因案件既已繫屬於法院，對於扣案之違禁物，自得依刑法第40條但書之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，僅於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時，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，以防衛社會利益，兼顧訴訟經濟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案件「未起訴」、不起訴或無罪判決時，法院均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宣告沒收，而法院就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，僅應就聲請

01 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，並有無本案業經起訴加以判
02 斷，至於該違禁物是否作其他證明之用，尚非受理聲請之法
03 院於裁定准否宣告沒收所應斟酌事項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04 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之研討結果意旨可資
05 參照）。是上開扣案之煙彈，既檢出含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
06 酯或異丙帕酯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影本在
07 卷可憑，裁判時即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
08 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
09 案之煙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鄒宇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